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
完成其餘認購新股份
及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茲提述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其餘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本公司與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各自訂立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上述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完成其餘認購**」）。因完成其餘認購而產生合共5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完成其餘認購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完成其餘認購項下之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3%）已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認購人。

完成其餘認購項下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22,000,000 港元將按該公告所披露之方式予以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其餘認購前，及(ii)緊隨完成其餘認購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其餘認購前		緊隨完成其餘認購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袁海波先生 ^(附註1) (「袁先生」)	239,734,010	14.09	239,734,010	13.6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07,505,146	12.19	207,505,146	11.81
高振順先生 ^(附註3) (「高先生」)	126,200,000	7.41	126,200,000	7.18
劉東偉先生	112,500,000	6.61	112,500,000	6.40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4)	59,820,538	3.52	59,820,538	3.40
認購人I	50,000,000	2.94	50,000,000	2.85
認購人II	-	-	40,000,000	2.28
認購人III	1,200,000	0.07	16,200,000	0.92
認購人IV	15,000,000	0.88	15,000,000	0.85
認購人V	12,500,000	0.73	12,500,000	0.71
認購人VI	14,500,000	0.85	14,500,000	0.83
認購人VII	10,000,000	0.59	10,000,000	0.57
認購人VIII	5,000,000	0.29	5,000,000	0.29
認購人IX	2,500,000	0.15	2,500,000	0.14
其他公眾股東	845,694,705	49.68	845,694,705	48.13
合計	1,702,154,399	100.00	1,757,154,399	100.00

附註：

1. 袁先生於45,931,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Smart Concept由袁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93,803,01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mart Concept所持股份的權益。
2. 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207,505,146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er Harmony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26,2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Greater Harmony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完成其餘認購後，趙令歡先生（「趙先生」）因其於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權益，而被視為於120,304,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包括59,820,538股股份，連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9920港元轉換為60,483,870股股份。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 Co-Investment,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 Co-Investment, L.P.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則為Hony Capital Group, L.P.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Right Lane Limited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i)趙先生擁有49%權益；(ii)曹永剛先生擁有25.5%權益及(iii)徐敏生先生擁有25.5%權益。
5. 本公司上述股權資料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96,430,879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於完成其餘認購前，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20,000,000股股份。於完成其餘認購及發行55,000,000股認購股份後，仍有21,430,879股新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契據，以將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二十五個月，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部份完成而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於本公告日期，有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根據市場慣例，為保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免受債券發行人配發新股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規定，倘本公司完全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且每股股份之發行價低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之平均值（「現行市價」），則兌換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公告）須經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J + K}{J + L}$$

其中：

J 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K 為按現行市價購買該等發行股份而應付的總金額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L 為如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由於完成其餘認購，透過應用上述公式並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9958港元調整至每股0.9920港元，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完成其餘認購後，基於經調整之兌換價，本公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已由60,253,062股股份增加至60,483,87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侯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袁海波先生¹（首席執行官）、程武先生¹、袁健先生²、王宋宋女士²及潘敏女士²

¹執行董事

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